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潮小字第5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 林泳宏

被告 八元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峰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111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544元，及自11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55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6,5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員工即訴外人薛祁禎祥（下稱債務人）積欠原告323,927元，及其中298,583元自93年12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，按年利率19.69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暨自108年8月31日止按上開利息加計10%之違約金；嗣經訴外人萬榮行銷有

限公司告聲請強制執行扣押債務人於第三人即被告之薪資債權，原告亦併請求強制執行經鈞院於110年7月19日核發移轉命令，被告應將債務人每月支領之薪資債權（包括薪津、獎金、津貼、研究費…等在內）於債權範圍內予以扣押，並將債務人之債權依債權人比例移轉於債權人；惟原告洽詢扣薪事宜時，幾度請託被告配合執行命令辦理，被告仍漠視鈞院核發之執行命令，致原告債權無法受償，爰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10年8月至11月，按基本工資24,000元依原告債權額比計算之金額即30,946元（計算式： $24000 \times 1/3 \times 95.3\% \times 4 \text{個月} = 30946$ ）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,9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執行命令及調件明細表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8頁）。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3668號執行卷，依該卷所示，除原告及訴外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外，尚有一債權人即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執行，而依卷內所附之債權計算書，原告之債權比例為51.7%，而非起訴狀所載之95.3%，此有併案之110年度司執字第56399號執行卷第10頁背面之附表可稽，是以本件原告得請求之債權比例應以51.7%計算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債務人之薪資為基本工資24,000元，及未給付扣押薪資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8月至11月，按基本工資24,000元，依原告債權額比計算之金額即16,544元（計算式： $24000 \times 1/3 \times 51.7\% \times 4 \text{個月} = 16544$ 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02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3 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04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05 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0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
13 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15 書記官 蔡進吉